

# 7月1日起散户不能炒股了?假的!

## 证监会:即将施行的“投资者管理办法”对散户买卖股票没有限制

最近,关心股市的人们都听说了一则大消息:监管部门将于7月1日起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把股民进行分类。有观点认为,新规实施之后“全民炒股时代将终结”,散户由于风险承受能力弱,很可能被“剥夺”炒股资格。一些新股民开户炒股将变得困难,评分偏低的老股民会被“劝退”。好多股民开始惴惴不安:咱们作为资金不多的“小散”,会不会真的被剥夺炒股资格?

### 散户不能炒股是谣言

现在,大家大可把心放回肚子里!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局长赵敏26日公开表示,散户不能炒股的观点是误读。当前投资者可以买股票,新规后仍然可以买卖股票,投资交易不会受到限制。

赵敏指出,过去投资者买卖产品,没有一对一分级,新规实施后,就从入口处把风险挡在门外了,当投资者买过高于自身风险的产品时,会有一些提醒,另外监管层还有监督检查等方法,对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机构进行处罚。对于投资者在知晓风险的情况下,在特殊的风险提示后,投资者仍然可以买高出自己能力承受范畴的高风险产品。

### 普通和专业投资者有区别

7月1日即将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将投资者分为专业和普通两类。

除了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成为专业投资者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金融



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二是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等。

为实现公平保护,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专业投资者可书面告知经

营机构后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并享受特别保护,而符合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书面申请并在经营机构同意后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 管理办法强调“卖者有责”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强化了经营机构的适当性义务,即“卖者有责”。机构在销售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服务的不同风险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

与此同时,办法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明确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另外,办法规定了投资者的义务和责任,即“买者自负”。投资者应在了解产品、服务,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据新华社电

解  
读

### 管理办法出台 是为了保护股民权益

中信证券相关负责人介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强调了证券经营机构对于普通投资者跨风险等级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需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特别书面警示等。

这些特殊要求,并不是为了限制普通投资者的投资权利,而是为了让普通投资者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以及不匹配情况有进一步的认识,能够充分考量自身情况,冷静思考,审慎决策,是为了让经营机构更加约束自身的经营行为,避免不适当营销。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说,程序复杂一步,不是为了限制投资者自由,而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明明白白做投资。

### 五部门联合出台“非法证据排除相关规定”

## 防冤假错案,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有罪”

综合新华社、中新社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7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非法证

据的认定标准和排除程序,切实防范冤假错案产生。

规定明确提出,办案机关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

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规定提出,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以及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均应当予以排除。

### “徐玉玉被诈骗案”七名被告人认罪

据中央电视台报道 27日,备受社会关注的山东“徐玉玉案”在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法庭辩论结束后,七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悔罪,案件将择期宣判。

临沂市公安局法医和两名法医学专家认为徐玉玉死

于心源性猝死,与徐玉玉被诈骗之间有因果关系。

2016年8月,刚接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徐玉玉接到诈骗电话,被告人陈文辉等人以发放助学金的名义,骗走了徐玉玉全部学费9900元,徐玉玉在报警回家的路上猝死。

# 酒后代驾

喝酒前请先联系我